

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锡滨政通〔2023〕1号

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对美丽都北侧地块（大王基）旧城区改建项目（非住宅）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：美丽都北侧地块（大王基）旧城区改建项目（非住宅）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（大王基 100 号、101 号、102 号、103 号、104 号、105 号）、无锡市人民政府“三电”办公室（大王基 201-101 等）、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大

王基 207 号)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无锡市分公司(梁溪路 6 号)。
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:见附件。

四、启征日期: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。

五、征收部门: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。

六、征收实施单位: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。

附件:美丽都北侧地块(大王基)旧城区改建项目(非住宅)
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5 月 23 日

